附件3

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 |  |
| 依托单位 |  |
| 评估内容 | 自评标准 | 参考分 | 自评分 |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| 材料页码 |
| 中心建设情况 | 1.场地设备（5分） | 有办公、研发场地、科研设备，1分。建设有国家级其他创新平台，4分。 | 5 |  | 1.中心办公场地、相关房产建设、购买或租用合同等相关证明（复印件）2.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或市级创新平台批复文件（复印件）3.大型仪器设备清单（规格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购置时间）、发票及实物照片 | 例：P2P8-9P12-15 |
| 有办公、研发场地、科研设备，1分。建设有自治区级其他创新平台，3分。 | 4 |
| 有办公、研发场地、科研设备，1分。建有市级创新平台或依托单位自主建设平台，1分。 | 2 |
| 2.科研团队（6分） | 科研团队30人以上，3分。有 C 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参与研发，3分。 | 6 |  | 1.领军人才的职称、职务、荣誉称号证书等相关证明（复印件）2.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员情况表、中心固定人员花名册及其有效的对应人员工资发放表（复印件） |  |
| 科研团队20人以上，2分。有 E 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参与研发，2分。 | 4 |
| 科研团队10人以下，1分。有高级技术职称 3 人以上人才参与研发，1分。 | 2 |
| 3.经费保障（8分） | 单位每年拨付经费100万元以上，3分。研发投入占依托单位主营业务收入5%（含）以上，5分。 | 8 |  | 1.科技经费投入财务账表、税收优惠明细表（复印件）2.研发投入报表/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 |  |
| 单位每年拨付经费50万元至100万元，2分。研发投入占依托单位主营业务收入3%（含）-5%，3分。 | 5 |
| 单位每年拨付经费50万元以下，1分。研发投入占依托单位主营业务收入3%以下，1分。 | 2 |
| 4.制度建设（3分） | 建立专门的中心管理制度，2分。各项制度公示上墙，1分。 | 3 |  | 1.正式发布中心管理规章制度的文件（复印件）2.上墙照片 |  |
| 参考单位科研管理制度执行，1分。各项制度公示上墙，1分。 | 2 |
|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。 | 0 |
| 中心运行成效 | 1.科研项目（7分） | 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每项3分。 | 7 |  | 1.承担项目（课题）清单及下达文件或合同（复印件）2.科技计划项目清单及立项合同（关键页复印件） |  |
| 承担自治区级科研项目，每项2分。 | 4 |
| 承担市厅级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，每项1分。 | 2 |
| 2.科研产出（25分） | 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（工艺）3项（含）以上，6分。获得发明专利授权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5项（含）以上，5分。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，3分。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，8分。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、著作，3分。 | 25 |  | 1.新技术/新工艺/新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、生产批文、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（复印件）2.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（复印件）3.参与制定（含修订）的标准清单及关键页（复印件）4.获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奖励的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5.发表论文、著作表（应包含论文名称、作者、单位、出版日期、发表刊物、卷期号及页码、引文检索情况） |  |
| 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（工艺）2项，4分。获得发明专利授权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-4项，4分。牵头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，2分。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，6分。在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，2分。 | 18 |
| 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（工艺）1项，2分。获得发明专利授权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1-2项，2分。牵头或制定企业、团体标准，1分。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，4分。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询刊物上发表论文，1分。 | 10 |
| 3.产业化（25分） | 新增销售收入或节省成本1000万元（含），10分，1000万元以上每增加500万得1分。上缴利税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5分。引进技术3项（含）以上，3分。解决社会就业100人（含）以上，3分。 | 25 |  | 1.中心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财务报表（关键页复印件）2.纳税申报表（复印件）3.引进技术的技术交易合同或协议（复印件）4.新雇佣员工清单及有关材料（关键页复印件）5.对社会影响相关的媒体报道（复印件） |  |
| 新增销售收入或节省成本500万元（含），5分。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每100万得1分。上缴利税100万元（含）至200万元，4分。引进技术2项，2分。解决社会就业50人（含）至100人，2分。 | 18 |
| 新增销售收入或节省成本500万元以下，每100万得1分。上缴利税100万元以下，3分。引进技术1项，1分。解决社会就业50人以下，1分。 | 10 |
| 4.工程化（15分） | 有示范推广基地500亩（含）以上，10分。或中试基地（生产线）且中试设施设备原值 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10分。有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新技术示范工程，5分。 | 15 |  | 1.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技术、成果、新品种推广示范相关证明2.建成示范推广基地、中试基地或生产线清单及实物照片、相关房产建设、购买或租用合同等相关证明、中试设施设备清单（规格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购置时间）、发票及实物照片（复印件）3.示范工程批复文件等（复印件） |  |
| 有示范推广基地100-500亩之间，每100亩2分。或有中试基地（生产线）且中试设施设备原值200万元（含）至1000万元，每200万得2分。有自治区示范工程，4分。 | 12 |  |
| 有示范推广基地100亩以下，2分。或有中试基地（生产线）且中试设施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下，2分。有行业示范工程，3分。 | 7 |  |
| 5.人才培养（3分） | 培养硕士以上5人以上，或职称晋升5人以上，或引进人才3人以上。 | 3 |  | 1.培养硕士以上人员学位证书（复印件）2.晋升人员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3.引进人才的相关荣誉证书、批复文件、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 |  |
| 培养硕士以上2-4人，或职称晋升2-4人，或引进人才1-2人。 | 2 |
| 未实现人才培养、引进计划，未开展人才培训。 | 0 |
| 6.技术交流（3分） | 开展国内外合作3项以上，或组织开展行业技术交流，举办技术讲座、专题培训、技术推广、论坛等3场次以上，或为企业提供人员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3次以上，3分。 | 3 |  | 1.开展国内外合作的合同或协议（复印件）2.技术交流活动清单及有效的图文记录（复印件）3.在行业企业出具的相关服务证明4.输出技术的技术交易合同或协议（复印件） |  |
| 开展国内外合作2项，或组织开展行业技术交流，举办技术讲座、专题培训、技术推广、论坛等2场次，或为企业提供人员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2次。 | 2 |
| 未开展相关交流活动或服务。 | 0 |
| **满分** | **100** | 合计： 分 |

注：1. 参考分为对应指标项的最高分。

2. 同一“自评标准”栏内不同指标可叠加，叠加后得分不超过对应参考分。

3. 不同栏的同一指标不叠加，不可重复计分。如：“科研产出”参考分为25分的对应指标项中“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，8分”，得分不再叠加参考分为18分对应指标项中“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，6分”，也不能叠加参考分为10分对应指标项中“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，4分”。